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品誼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pingyiy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32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000132042\_doc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

